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廊坊一工地漠视停工禁令,坚持违规施工

# 工地负责人进了班房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卢艳丽

4月12日下午,河北省廊坊市环城水系三坝一闸工程一标段项目的负责人齐某,因拒不执行廊坊市政府在大气污染Ⅱ级应急响应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停工令,被廊坊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依法行政拘留。

### 重污染天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施工工地本应停工

4月初以来,由于华北及周边地区连续遭遇异常气候影响,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根据上级要求,廊坊市及时发布了大气污染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廊坊市政府利用公共媒体、短信微信、街头电子屏幕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了要求涉气企业、施工工地停工要求,并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严

肃落实,坚决打击各种违法排污行为。4月11日上午,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在开发区辖区检查时发现,承建廊坊市环城水系三坝一闸工程一标段项目的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区内的八干渠工地违法实施土方作业。当时天气晴朗,风力三四级左右,在挖掘机、渣土运输车、铲车相互作用下,整个工地

扬尘漫天飞扬,直接导致距其工地两公里处的北工大监测点PM<sub>10</sub>和PM<sub>2.5</sub>骤然上升。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立即联系工地负责人齐某、周某,要求立即停工并采取抑尘措施。齐某口头上答应执行政府命令,但违法施工并未停止。直至14时许,在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反复协调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对其工地下达停工要求后,施工才停止。

### 违法施工屡禁不停,工地负责人被拘留

4月11日21时许,廊坊市北华航、北工大两个监测点再次发生PM<sub>10</sub>数据较高现象。经廊坊市PM<sub>2.5</sub>专家组采用无人机侦察监测发现,扬尘主要来自八干渠工地。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立即赶到工地,发现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人员又在违法施工。工程项目负责人齐某、周某以工期紧张、甲方市水务局要求抢工期为由,仍是拒不执行停工要求。从4月11日9时~22时,经PM<sub>2.5</sub>专家组溯源分析和专家会诊,导致廊坊市主城区两个监测点PM<sub>10</sub>、PM<sub>2.5</sub>持续升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是八干渠工地违法施工的扬尘距离监测点太近、扬尘量过大造成的。在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全天3次对这家工地下达停工整改的同时,廊坊市广阳区

大气办、廊坊市建设局、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也先后到八干渠工地要求其采取抑尘措施但均未奏效。4月11日22时许,在施工现场拒不执行市政府停工命令、反复做工作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廊坊市政府领导指示,廊坊市政府、市大气办、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广阳区政府和PM<sub>2.5</sub>专家小组相关负责人组成临时专项督办组,进驻工地现场,对工地强令实施了停工措施,并对工地负责人实施了控制。廊坊市临时专项督办组首先向工地负责人宣布了停工整改要求,并对项目工地在大气污染防治Ⅱ级应急响应期间违法施工问题进行了严肃批评。廊坊市政府综合督导组、广阳区政府、市建设局先后对这一工地连日来持续违

法施工,向廊坊市公安局提供了图片、录像和情况介绍等违法证据。在铁证面前,工地负责人周某等从开始的无理狡辩转为承认违法行为。廊坊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4月11日夜~4月12日上午连续调查、多方取证,廊坊市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规定,依法对齐某、周某做出了行政拘留的决定。由于周某患有多种疾病,廊坊市公安局对周某暂缓实施行政拘留,齐某已移交廊坊市拘留所。

### 就地明确各部门责任,加强工地监管

廊坊市政府、市大气办相关领导在督办廊坊市环城水系三坝一闸工程过程中,连夜召开协调会议,对相关工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环城水系三坝一闸工程扬尘管控措施由廊坊市水务局落实主体责任,由廊坊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市建设局落实工地监管责任,由市大气办落实监

督责任。二是要求市水务局与市建设局对接,对相关工地严格落实省、市有关管理要求,所有工地不达标、不经批准,不得开工。批准开工的,开工后要实施昼夜巡查、监控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要严肃处理并处罚和问责。三是市公安局要对各种拒不执行政府应急命令、拒不落实停工要求、公然违法排污

的工地和负责人,依法实施查封和严厉制裁。廊坊市大气办负责人呼吁,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迫切期待全社会共同行动。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应尽责任,广大群众应主动依法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向执法部门举报各种违法排污行为,让各种侵蚀公众健康的违法排污行为在廊坊大地没有藏身之处。

图为4月11日晚上,廊坊市执法人员检查八干渠工地时,承建公司拒不执行停工命令,正在施工。杨朴摄

## 怀敬畏之心 做守法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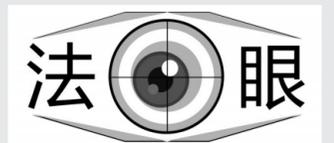
陈媛媛

东北人说:这人真“虎”,意思是这人有点猛、愣。河北省廊坊市环城水系三坝一闸工程一标段项目的负责人齐某、周某就是东北人说的“虎”。在大气污染防治Ⅱ级应急响应紧急状态下,以抢工期为由,拒不执行相关部门的停工要求。如此猛、愣之人,最后因为自己的放任行为换来一场牢狱之灾。这样的“虎”人在社会上并不只有一两个。从环境保护部通报5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看,截至4月15日,环境保护部派出的28个督查组共督查了2301家企业,发现了大量环境违法违规问题,5次督查通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占到了检查总数的72%、63%、66%、77%和73%。

当然,强化督查之所以发现这么大比例的违法行为,跟督查组的放矢地开展有关。但如此多的违法企业存在,从一个侧面说明社会上有一批人,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一意孤行。因为对法律毫无敬畏之心,所以一些人的行为肆无忌惮。究其原因,除了个人素质问题,还与我们目前的法治环境有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面对法纪,有的人根本没有“敬畏感”,若任由这种心态滋生、蔓延,势必影响一大片,不利于营造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法治是一个社会成熟的标志,守法是社会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

强化遵纪守法意识,需要我们每个人从身边的小事做起。有些人也许认为,只要不犯罪,一般违法、违纪行为不要紧,所谓“大错不犯,小过不断”。但如果多数人遵纪守法的意识不强,法纪就根本无法起到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整个社会势必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所以,我们务必认识到,遵纪守法,事关每个人的利益,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让全社会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氛围,也需要执法部门加大行政监督力度。普法不只是司法部门的工作,也是环保部门的职责,要用对、用好、用足法律,通过司法判案、行政监督,让涉案人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敬畏法律,使普法教育收到更好的成效。

法国伟大思想家卢梭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最神圣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当每个人都有守法的意识和愿望,崇尚法治,环境法治的春天就真正来到了。



## 江苏“263”专项行动公布举报热线

收集2169条线索,曝光726个问题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南京报道“若您身边存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举报或反映……”日前,江苏几乎所有的手机用户都收到了来自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举报热线电话。

举报电话一经发布,共收到2169条来自全省各地群众反映或举报的线索,涉及工厂废水废气排放、垃圾堆积、黑作坊生产等企业环境违法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曝光726个具体环境问题。

从“最坏处”着眼,向“最难处”攻坚,朝“最好处”努力。“263”活动开展以来,江苏省、市、县三级连续开展环境保护的明察暗访,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曝光、整改。省市级主流媒体纷纷设立专栏曝光环境违法行为,逐级渗透、全方位覆盖到“263”专

项行动的方方面面,覆盖到全省所有的县、市(区)。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江苏共关停化工企业92家,其他化工企业206家,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1911个,取缔非法小作坊111个,停产整治10家酸洗集中区,长江沿江两个危化品港口制定搬迁计划,1家化工集中区确定年底前关闭。

下一步,江苏将建立专项行动的调度、督查和通报制度,出台“263”专项行动年度考核办法,对推进力度大、工作成效好的地方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对于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倒退的地方,将按照《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问责。

## 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负责 厦门印发普法责任清单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环保系统执法优势和主导作用,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实效性,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近日印发了《厦门市环保局普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要求,《责任清单》区分总表和年度表,以目录的形式详细明确了普法涉及的各项环境法律法规共75项、党内法规9项。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普法对象、活动方

式、时间进度、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从根本上解决了“普什么、对谁普、怎么普、何时普、谁去普”的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清单》指出,“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系统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各级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主管、执法和服务的职责认真履行好普法工作责任,做好日常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沈胜学

## 大连对车检机构开展治假打非

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日决定对大连市22家车检机构开展为期100天的“治假打非,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分3个阶段进行,在联合检查阶段,大连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将共同组织人员联合执法,对全市22家车检机构的资质、档案、人员、场地、设备、设施、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将重点检查车检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违法检测等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将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整改提高阶段,执法人员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对车检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其检验检测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总结通报阶段,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车检机构整改报告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向全市车检机构通报检查结果。同时,对于检测规范、服务到位、秩序井然的车检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的环检机构予以通报批评。赵冬梅 杨安丽

### 追踪报道

## 本报连续报道后,社会各界联手拯救兴安杜鹃 涉案网站删除600余件相关商品

本报记者吴殿峰报道 本报近日刊发的通讯《莫让瓶中孤枝毁了漫山花海》见报后,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大兴安岭当地热心网友、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局、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等多家单位和个人提供了多条重要线索。

网友们纷纷表达了“保护黑龙江野生资源”“呼吁某宝网下架相关产品”的强烈意愿。某宝公众与客户沟通部表示,已成立“野生兴安杜鹃”专项整治团队,并已删除相关商品。

记者将整理的主要店铺信息及商品链接和跟“野生兴安杜鹃”有关的搜索关键词发给某宝公众与客户沟通部。该部门立即行动,用一上午的时间,陆续删除600余件野生兴安杜鹃相关商品。

《黑龙江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为下架商品提供法规依据。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科员王征,翻阅了众多关于野生植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找到了2015年出台的《条例》,其中第二章第九条第四款中标注:“兴安杜鹃(满山红)属黑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并在第二章第十条第八款中明确标注:“满山红的采摘期为七月~九月,禁止用割折枝条的方法采集。”

王征表示,目前黑龙江省已经有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名录,如能出台和制定植物保护条例和名录,相关植物品种就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某宝公众与客户沟通部刘晓杰表示,“目前遇到的问题是,部分商家会用变异词等其他方式继续发布产品信息,需要大家一起监督,共同努力。”

# 中国环境年鉴 2016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            |           |      |      |    |        |
|------------|-----------|------|------|----|--------|
|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           |      |      |    | 电话:    |
| 《中国环境年鉴》   | 单价(含邮费)   | 订阅册数 | 合计金额 | 总计 | 付款单位盖章 |
| 2016卷      | 315元      |      |      |    |        |
| 2015卷      | 315元      |      |      |    |        |
| 2014卷      | 315元      |      |      |    |        |
| 合计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